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3〕18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沁水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部的批复

沁水县水务局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组建沁水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部的请示意见，决定成立沁水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部（以下简称项目部），项目部为该项目法人，项目部设立在县水务局，法定代表人由王永栋同志担任，工程负责人由田瑞琴同志担任，技术负责人由陈波同志担任，质量负责人由宋涛同志担任。项目部要积极推进工程实施，使工程尽快发挥效益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